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八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8 位，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、董事雷典武先生、董事莫正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授予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；董事雷典武先生、莫正林先生授予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公司章程”）规定。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，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3.32 亿元，包括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0.78 亿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.54 亿元。

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,955,576 千元（按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》为人民币 5,968,466 千元）。董事会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，派发 2016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八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，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，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九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决议十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决议十一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。其中，董事王治卿先生、高金平先生、金强先生、郭晓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决议十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内部控制手册》（2017 年版）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，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，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，及时修订和完善，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。

决议十三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廷基先生、张逸民先生、刘运宏先生、杜伟峰先生就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网公告附件

-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-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